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辉
青
云
万
里
珠
璧
玉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9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9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七、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0
八、结论意见.....	20
第三节 签署页.....	21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辽宁省司法厅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福鞍股份”）的委托，担任福鞍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和《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1843408F
法定代表人	刘爱国
注册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
注册资本	30702.626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14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5]44号）以及公司在上交所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0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福鞍股份”，证券代码“603315”。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目前三大主要板块运营，分别为装备制造板块、环保板块及锂电池负极材料板块。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照用途可以分为火电设备铸件、水电设备铸件以及其他铸件，主要火电产品有：高/中压内、外汽缸；阀体，叶片环，汽封体；超超临界主汽调节阀；燃机排气缸、燃机透平缸，持环等；水电产品：上冠、下环、转轮体、活门，阀体，推力头、叶片、增能器、导叶等；轨道交通产品：内燃机车转向架、矿用卡车轮毂、架体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4893号”《审计报告》、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2023年09月2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有明确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有明确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①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包括：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核心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退休返聘协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核实

①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②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702.6264万股的4.3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穆建华	董事长	135	10.07%	0.44%
2	刘爱国	董事、总经理	30	2.24%	0.10%
3	韩跃海	董事	135	10.07%	0.44%
4	尹晨阳	董事	10	0.75%	0.03%
5	秦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1.49%	0.07%
6	李建	财务总监	20	1.49%	0.07%
7	于广余	副总经理	20	1.49%	0.07%
8	刘迎春	副总经理	10	0.75%	0.03%
核心骨干（合计 130 人）			960	71.64%	3.13%
合计			1,340	100.00%	4.3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拟首次授予权益及预留部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别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和《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载明了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售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则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

有新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

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短线交易行为认定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7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7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52元的50%，为每股5.76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45元的50%，为每股5.73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共四个档次，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其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能够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兼顾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其他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3年0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穆建华、刘爱国、韩跃海、尹晨阳、秦帅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3年0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林曼、李永强、马宏儒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3年0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是自

查报告，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7、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履行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要程序，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尚需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公告信息，公司已于2023年09月20日下午15:00，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3年09月20日下午16:00，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承诺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中，穆建华、刘爱国、韩跃海、尹晨阳、秦帅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董事，激励对象与其他董事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穆建华、刘爱国、韩跃海、尹晨阳、秦帅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了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永志 _____

经办律师： 朱香冰 _____

杨 宵 _____

2023年 09 月__日